法院公告

2016年4月18日

(2016)浙0108民初910号

杭州万普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顾蒙恩诉被告杭州万普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7月25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821号

濉溪县鲁甬混凝土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悉多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濉溪县鲁甬混凝土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2日下午14:00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368号

李立武: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李立武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7月27日上午9:30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民初字第2104号

兰歌:本院对原告杭州仁仁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兰歌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102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1029号

杭州钱塘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102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萧义商初字第1477-2号

绍兴县平水青峰纸箱厂、傅明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全盛包装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萧义商初字第1477号民事判决书。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义蓬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439号-1

屠金东:原告方国海与被告屠金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5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618号

倪木花、孙培定、孙申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山支行诉被告倪木花、孙培定、孙申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送达相关开庭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7月13日14:30,在本院9号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3831号

张琳:本院对原告汪宇民诉被告张琳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富商初字第38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民初字第2856号

孙立峰:本院对原告柯茂英诉被告孙立峰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富民初字第28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3441号

浙江晶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周航君:本院对原告富阳市威宝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晶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周航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富商初字第34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浙江晶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富阳市威宝贸易有限公司货款8241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浙江晶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富阳市威宝贸易有限公司逾期付款损失(计算自2015年7月4日至2015年10月14日,按照月利率10‰计算),暂算至2015年9月24日为112627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三、被告周航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3167元,由被告浙江晶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周航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3936号

叶晓飞:本院受理原告王苏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商初字第3936号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叶晓飞归还原告王苏龙借款300000元;二、被告叶晓飞支付原告王苏龙以借款本金30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2月13日起至借款实际付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暂算至2015年11月12日为45306.67元);三、被告叶晓飞支付原告王苏龙代理费9000元;上列一、二、三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3935号

叶晓飞、祝灵:本院受理原告王苏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商初字第3935号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叶晓飞归还原告王苏龙借款700000元;二、被告叶晓飞支付原告王苏龙利息235800元及以借款本金70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11月16日起至借款实际付清日止,按月利率20‰计算的利息;三、被告叶晓飞支付原告王苏龙代理费45000元;上列一、二、三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四、被告祝灵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842号

王文新:本院受理原告富阳九龙混泥土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934号

丁松:本院受理原告杨如浩诉被告丁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杨如浩诉讼请求为:被告丁松归还原告借款1350000元,并支付自起诉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2、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7月21日9时在本院审判楼四楼第2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396号

龙利锋:本院受理原告韩燕飞诉被告龙利锋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7月18日上午10时(遇法定假期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855号

周雪成、周可可: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寅富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周雪成、周可可、杭州民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证据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公告同时向你们送达开庭传票,本院定于2016年7月19日9:30,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632号

章仕文:本院受理原告章苗英诉你离婚纠纷一杂,因你下落不明,需公告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18日上午8:30在本院城南法庭(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民主村直塘片)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411号

徐英华:本院受理原告邵声德诉被告徐英华、卢有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8日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5)杭淳商初字第2007号

徐玉月、王水荣:本院受理原告郑国庆因与被告徐玉月、王水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淳商初字第20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徐玉月、王水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郑国庆借款5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4年8月2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1.7%计算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6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徐玉月、王水荣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5)杭淳商初字第1913号

徐路红、余辉:本院受理原告唐礼锋因与被告徐路红、余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淳商初字第19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余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唐礼锋借款100000元。二、被告徐路红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余辉负担,被告徐路红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891号

吴忠良:原告卢彩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7民初8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忠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卢彩华借款2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5年7月14日起至2016年3月1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逾期利息770元。二、驳回原告卢彩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0元,减半收取185元,由原告卢彩华负担25元,被告吴忠良负担16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5)甬北商初字第1172号

柴宁:本院受理原告李剑萍诉被告柴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北商初字第11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578号

郑克飞、薛小飞:本院受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事项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20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788号

王红勇、汪丽君:本院受理龚小波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要求偿还代偿款102731元)、原告举证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慈城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161号

庄乾洪: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坤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代理审判员班发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姚亚琴、方红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7月6日8:45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030号

蔡文娟:本院受理原告夏婧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代理审判员班发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姚亚琴、方红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7月6日9:10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031号

刘晓燕:本院受理原告夏婧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代理审判员班发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姚亚琴、方红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7月6日9:30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033号

王强达:本院受理原告夏婧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代理审判员班发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姚亚琴、方红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7月6日10:00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034号

叶纪宁:本院受理原告夏婧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代理审判员班发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姚亚琴、方红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7月6日14:15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233号

陈强志:本院受理原告夏婧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代理审判员班发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姚亚琴、方红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7月6日14:40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235号

朱光娟:本院受理原告夏婧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代理审判员班发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姚亚琴、方红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7月6日15:00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494号

浙江法拿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日茂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法拿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赖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新春、张一华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7月8日9:15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722号

伍文君、莫小利:本院受理原告鲍唯唯与被告伍文君、莫小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72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2921号

邓佳、宁波美芮公关策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志尧与被告陈超、邓佳、第三人宁波美芮公关策划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292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870号

宁波多多益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胡斌、张律:本院受理原告谢玺与被告宁波多多益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胡斌、张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87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631号

王伟光:本院受理原告任建娣与被告王伟光、章小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63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211号

宁波百利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顾惠飞、金良:本院受理原告李晓韵与被告宁波百利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顾惠飞、金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赖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新春、张一华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7月8日8:45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820号

王厚东、顾明德、大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德江与被告王厚东、顾明德、大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赖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新春、张一华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7月8日10:00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799号

王厚东、周林朝、大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德江与被告王厚东、周林朝、大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赖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新春、张一华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7月8日9:45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697号

张磊: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36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30号

博浪柯(浙江)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台州市红益电机有限公司、上海博浪柯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王晓富、陶珍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亚平、冯雅玲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7月6日下午15:45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2231号

宁波市华庄贸易有限公司、柯真尔、章红君、舟山诚泰置业有限公司、宁波市瑞晋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市国汇出租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桥支行诉被告你们及柯晓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保全)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和撤诉通知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2231号民事判决书(保全)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和撤诉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975号

宁波同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明楼华阁通讯器材店、李福妹: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及杨昌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亚平、冯雅玲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7月6日下午14:45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兹定于2016年4月26日11点在本公司拍卖厅拍卖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持有标的1:温州市弘锦眼镜有限公司1户债权项目(包含债权及其从属之担保权利,详情及清单备索),截止至2013年12月23日,该户债权本金1200万元,利息15.1万元。竞买保证金:38万元。标的2:浙江雪歌服饰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包含债权及其从属之担保权利,详情及清单备索),截止至2015年12月21日,该户债权本金4285万元,利息1044295.37元。竞买保证金:100万元。

标的3: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持有的温州华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5户债权(包含债权及其从属之担保权利,详情及清单备索),截止基准日2016年3月28日,该5户债权本金256303161.89元,利息31138380元(利息暂计算至2013年12月31日,此后以借款人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计算标准,但若法院判决则以法院判决书确定的内容为准)。竞买保证金:350万元。

展示、报名:即日起至2016年4月21日下午16时接受展示看样与报名登记,相关资料提供查阅。报名须提交有效身份证件,签署竞买文件、诚信声明,签收拍卖会资料并交纳相应保证金。下列人员及机构不得参与竞买上述拍卖标的: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标的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竞买的其他主体。买受人须按委托人提供的《债权转让协议》范本与委托人签约。

报名、咨询地址:杭州市庆春路11号28楼I座

咨询电话:0571-87378888 13738188888 张先生

浙江嘉富德拍卖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8日

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启德光电有限公司、宁波大枝门窗有限公司2户债权的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5658.28万元。宁波启德光电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明州路538号,该债权由宁波启德光电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慈溪市古塘街道明州路538号的工业厂房与土地房提供5629.00万元抵押担保,由岑启孟、陆华君提供2500万元保证担保。宁波大枝门窗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凤山街道五星村,该债权由吴大枝名下的位于余姚市城区四明西路298-308号的房地产、位于余姚市城区南华大厦1幢3021室的房地产提供4577万元抵押担保,由吴大枝、黄招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沈翰彬,联系电话:0571-85779229

邮件地址:shenhanbin@cinda.com.cn。

办事处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邮件地址:lexunping@cinda.com.cn。